工技院員工為違章漏稅案件舉發人時得否領取檢舉獎金釋疑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83.8.9. 臺財稅字第831604352號函
發文日期：民國83年8月9日

主旨：關於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研究所員工為違章漏稅案件之舉發人時，得否依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領取檢舉獎金一案，請依說明二規定，查明具體事實，本於職權辦理。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廳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八三財稅三字第０二一九二號函。

二、查本案之疑義在該檢舉人是否具有公務員身分，雖經新竹市稅捐稽徵處准經濟部函復以：「查工業技術研究院係財團法人，非本部所屬機構，本部僅為其業務主管機關，至該院電子研究所為其內部所設之單位之一。又該院私法人，其員工似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」。惟依據本部五十一年三月十四日臺財稅發第０一五七一號令規定，所得稅法第一百零一條（現行條文第一百零三條）第四項所稱「公務員」一詞含義，應包括公務員任用法所稱之公務員及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；依刑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，「公務員」係指「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」。且六十九年七月二日公布之國家賠償法第四條第一項亦規定：「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，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，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，受委託行使時亦同」。檢舉人如有上開各法令規定情事，仍不得領取檢舉獎金。（財政部83.8.9. 臺財稅字第八三一六０四三五二號函）